

中華消防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60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 2371-8038
傳真：(02) 2371-6692
聯絡人：莊美蘭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消協字第 103070801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北、中、南部之「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
「建築與消防法規下之性能設計與查驗」課程，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11 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 二、「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複訓 2 天小時，開課日期：台北場 9 月 13-14 日、台中場 8 月 30-31 日、高雄場 9 月 20-21 日。
- 三、「建築與消防法規下之性能設計與查驗」課程，4 小時已申請建築師 40 積分、技師 40 積分、消防專技人員 40 積分。
- 四、課程時間、場地請上本會網站(<http://www.cafp.org.tw>)「課程訊息」查詢，可利用網路線上報名，並可線上完成繳費。
- 五、倘有疑義，可洽本會聯絡人莊美蘭，聯絡電話：
(02)2371-8038，e-mail:csfsdm@gmail.com。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趙 鋼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3. 7. 15

複訓班：專技人員複訓-高雄場 7/19-7/20

年度預定表

- 本會經消防署評選為合格講習機構取得【內政部委託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之單位（內授消字第 **10308213671** 號函）。
- 訓練資料送審消防署審核後，協會依規定格式製作發給結業證明（時間約課後一個月）。

高雄場： 103 年 7 月 19 日(六)~7 月 20 日(日) 8:30-16:50 [限額 40 人]

7/19(六) S107 教室

7/20(日) S207 教室

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交通 南館停車\$10/30 分鐘

參加對象：消防設備師（士）、暫行業者。

課程

內容：**103 年 7 月 19 日(六)**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師資	師資/內容大綱
第一堂	【消防新設備及新技術】 08:30-10:20(150 分鐘)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紀人豪教授
第二堂	【專題演講】 10:25-13:50(100 分鐘)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紀人豪教授 特殊火災案例與建築防火技術
第三	【消防審勘(查)作	高雄市消防局 陳天

堂	業】 14:00-15:50(100 分鐘)	來專門委員 消防審勘相關法規 及法規解釋疑義
第四堂	【綜合座談】 16:00-16:50(50 分鐘)	高雄市消防局 陳天 來專門委員

103 年 7 月 20 日(日)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	師資/內容大綱
第一堂	【新修消防安全法規】 08:30-11:15(150 分鐘)	台南市消防局 石家源科長 國內最新消防及建築等法規介紹 國外(美日陸等)消防及相關法規介紹
第二堂	【消防檢修實務】 11:20-15:50(200 分鐘)	台南市消防局 王騰毅專員 最新檢修資訊介紹 (含法規.檢測儀器等) 不實檢修案例探討與權益保護
第三堂	【綜合測驗】 16:00-16:50(50 分鐘)	

研習費

用：\$ 2,000/人（含教材、證書、午餐），上課一週前請完成繳費，始保留座位

報名方

式：請填寫報名表（點選）

報 名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本協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填 寫報名即同意資料供本協會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聯繫用，並得運用於其他事宜(寄發資料等)

注意事項：

- 1.採網路線上報名，現場恕不接受報名，並請預先繳費。
- 2.未滿 30 人恕不開課。本班保有課表更動之權利，若遇颱風有關停課則視人事行政局發佈為準。
- 3.本課程，協會會員恕不再折扣。
- 4.複訓當天需辦理簽到及簽退手續。
- 5.上課時應尊重講者，勿接聽電話、並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靜音。
- 6.為響應環保，教室恕不提供紙杯，敬請配合自備環保杯。

退費規定：

- 1.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 2.開課日前第 8 日至第 14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 3.開課日前 15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全額。

複訓班：專技人員複訓-台中場 8/30-8/31

年度預定表

- 本會經消防署評選為合格講習機構取得【內政部委託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之單位（內授消字第 **10308213671** 號函）。
- 訓練資料送審消防署審核後，協會依規定格式製作發給結業證明（時間約課後一個月）。

台 中 103 年 8 月 30(六)~8/31(日) 8:00-16:50

場： 台中市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市 407 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

203 教室

地圖 交通資訊

參加
對象：消防設備師（士）、暫行業者。

課程

內容：**103 年 8 月 30 日(六)**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 師資	師資/內容大綱
報到	簽到 08:00-08:30(30 分鐘)	
第一 堂	【消防新設備及新 技術】 08:30-11:15(150 分鐘)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 系 紀人豪教授
第二 堂	【專題演講】 11:20-13:50(100 分鐘)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 系 紀人豪教授 特殊火災案例與建 築防火技術
第三 堂	【新修消防安全法 規】 14:00-16:50(150 分鐘)	台南市消防局 預防 科 石家源科長 國內最新消防及建 築等法規介紹 國外(美日陸等)消防 及相關法規介紹

103 年 8 月 31 日(日)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	師資/內容大綱
報到	簽到 08:00-08:30(30 分鐘)	
第一堂	【消防審勘(查)作業】 08:30-10:20(100 分鐘)	台中市消防局 何景文股長 消防審勘相關法規及法規解釋疑義
第二堂	【消防檢修實務】 10:50-14:50(200 分鐘)	台中市消防局 游易霖股長 最新檢修資訊介紹(含法規、檢測儀器等) 不實檢修案例探討與權益保護
第三堂	【綜合座談】 15:00-15:50(50 分鐘)	台中市消防局 游易霖股長
第四堂	【綜合測驗】 16:00-16:50(50 分鐘)	

研習費 \$ 2,000/人 (含教材、證書、午餐)，上課一週前請完成繳費，

用： 始保留座位

報名截止日期：2014/08/28 日止

報名方請填寫報名表 (點選)

式： 報名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本協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填寫報名即同意資料供本協會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聯繫用，並得運用於其他事宜(寄發資料等)

注意事1.採網路線上報名，現場恕不接受報名，並請預先繳費。

項： 2.未滿 30 人恕不開課。本班保有課表更動之權利，若遇颱風有關停課則視人事行政局發佈為準。

3.本課程，協會會員恕不再折扣。

- 4.複訓當天需辦理簽到及簽退手續。
- 5.上課時應尊重講者，勿接聽電話、並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靜音。
- 6.為響應環保，教室恕不提供紙杯，敬請配合自備環保杯。

退費規定：1.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2.開課日前第 8 日至第 14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3.開課日前 15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全額。

複訓班：專技人員複訓-台北場 9/13-9/14

年度預定表

- 本會經消防署評選為合格講習機構，取得【內政部委託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之單位（內授消字第 **10308213671** 號函）。
- 訓練資料送審消防署審核後，協會依規定格式製作發給結業證明（時間約課後一個月）。

台北場：103年9月13日(六)~9月14日(日)8:30-16:50 [限額 60 人]

南華高中（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58 號）捷運公館站 4 號出口

[南華高中地理位置地圖](#)

[南華高中停車管理辦法](#)

[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停車場介紹](#)

上課地點鄰近：捷運公館站-出口 4 號，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參加對象：消防設備師（士）、暫行業者。

課程內容：第一天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師資	師資/內容大綱
第一堂	【專題講座】 08:30-10:20(100 分鐘)	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暨監控系統之設置要點 全國設備師士協會 何岫璵榮譽理事長
第二堂	【消防新設備及新技術】 滅火設備新趨勢之探討 10:25-13:50(150 分鐘)	警察大學 簡賢文 教授
第三堂	【消防審勘(查)作業】 14:00-15:50(100 分鐘)	台北市最新審勘查資訊 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暨電子化審圖作業說明 台北市消防局 詹前洋股長
第四堂	【綜合座談】 16:00-16:50(50 分鐘)	台北市消防局 詹前洋股長

第二天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	師資/內容大綱
----	---------	---------

第一堂	【新修消防安全法規】 08:30-11:15(150 分鐘)	內政部消防署 吳武泰專門委員 國內最新消防及建築等法規介紹 國外(美日陸等)消防及相關法規介紹
第二堂	【消防檢修實務】 11:20-15:50(200 分鐘)	新北市消防局 程昌興大隊長 最新檢修資訊介紹(含法規、檢測儀器) 不實檢修案例探討與權益保護
第三堂	【綜合測驗】 16:00-16:50(50 分鐘)	

研習費用：\$ 2,000/人（含教材、證書、茶點），上課一週前請完成繳費，始保留座位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 (點選)

報名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本協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填寫報名即同意資料供本協會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聯繫用，並得運用於其他事宜(寄發資料等)

注意事項：1.採網路線上報名，現場恕不接受報名，並請預先繳費。

2.未滿 30 人恕不開課。本班保有課表更動之權利，若遇颱風有關停課則視人事行政局發佈為準。

3.本課程，協會會員恕不再折扣。

4.複訓當天需辦理簽到及簽退手續。

5.上課時應尊重講者，勿接聽電話，並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靜音。

6.為響應環保，教室恕不提供紙杯，敬請配合自備環保杯。

退費規定：1.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2.開課日前第 8 日至第 14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3.開課日前 15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全額。

積分班：建築與消防法規下之性能設計與查驗課程

名稱：建築與消防法規下之性能設計與查驗課程

台中場：103年8月30日(六) 下午 13:20-16:55 [限額 45 人]

第一堂 13:20-14:10、第二堂 14:15-15:05

第三堂 15:10-16:00、第四堂 16:05-16:55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台中市 407 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交通路線圖

台北場：103年9月13日(六) 下午 13:20-16:55 [限額 50 人]

第一堂 13:20-14:10、第二堂 14:15-15:05

第三堂 15:10-16:00、第四堂 16:05-16:55

南華高中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58 號)捷運公館站 4 號出口
地理位置

高雄
場：

103年9月20日(六) 下午 13:20-16:55 [限額 50 人]

第一堂 13:20-14:10、第二堂 14:15-15:05

第三堂 15:10-16:00、第四堂 16:05-16:55

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交通 南館停車\$20/hr

參加對
象：

消防設備師(士)、建築師、技師、相關業者。

講

曾偉文 警察大學 助理教授 (學經歷：英國歐斯特大學 博士、中央
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碩士、內政部消防署 科長)

座：

課程內

容：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	內容大綱
第一 堂	建築消防性能法規介紹 (50 分鐘)	1.全球建築消防性能法規 現況－

		美、英、日等國 2.美國 ICC vs. NFPA 等性能規範 3.我國建築消防性能法規體系 4.我國建築消防安全性能設計與同等性能替代審查機制
第二堂	超高層設計、技術、設備應用實例 (50 分鐘)	案例分析一：超高層(台北 101 大樓) 新設計、新技術、新設備。主要內容包括： 1.特殊建築設備實例介紹。 2.緊急發電、煙控、緊急升降及消防等設備系統設計。 3.建築物安全及保全智慧型相關設備。
第三堂	大量體性能設計與地下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的挑戰 (50 分鐘)	案例分析二：大量體(巨蛋) 性能設計， 主要內容包括： 1.緊急廣播設計。 2.煙控設計。 3.避難計算。

		案例分析三： 地下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的挑戰，主要內容包括： 1.相對安全區之改善。 2.與其他地下街、大樓地下室、場站相鄰接緩衝空間。 3.消防搶救規畫。
第四堂	性能設計查驗 (50 分鐘)	1.系統設備系統調校與驗收。 2.全尺寸實驗要求。 3.NFPA 防火與人命安全系統確效及整合測試

研習費用：

\$ 1500/人（含教材、證書、茶點），上課一週前請完成繳費，始保留座位

報名方式：

請填寫報名表 [\(點選\)](#)

報名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本協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填寫報名即同意資料供本協會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聯繫用，並得運用於其他事宜(寄發資料等)

注意事項：

本會團體會員八折、個人會員九折，開立發票時之統一編號須為本會會員統一編號，始享有此折扣價。

1.採網路線上報名，現場恕不接受報名，並請預先繳費。

2.本課程將申請 (40 積分)

A.消防設備師、士積分

B.建築師積分

C.技師積分

3.本課程申請積分，請準時到場上課。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可獲得積分(申請中)。

4.研習會當天需辦理簽到及簽退手續。

5.上課時應尊重講者，勿接聽電話、並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靜音。

6.為響應環保，教室恕不提供紙杯，敬請配合自備環保杯。

退費規定：

1.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2.開課日前第 8 日至第 14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3.開課日前 15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全額。